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政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政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1年05月担任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8月担任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7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7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经理,李政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500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5月01日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018083	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25日	
	007987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7月24日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7月2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罗佳仍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8355		02835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78			
份额级别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179,286.28	416,594,537.53	622,773,823.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597.53	87,989.58	137,587.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179,286.28	416,594,537.53	622,773,823.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597.53	87,989.58	137,587.11
	合计	206,228,883.81	416,682,527.11	622,911,410.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和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利宝"),三者均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如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1,000万元。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为城市照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81.92万元,为安徽阳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2.62万元,为家利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2.8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及家利宝的日常运营需要,城市照明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授信;安徽阳光计划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家利宝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68.81%	4,681.92	7,000	1.98%	一年	否	否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100%	51.88%	1,102.62	3,000	0.85%	一年	否	否
阳光照明	家利宝	100%	26.29%	612.85	1,000	0.2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2,000	4,681.92	7,000	318.08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8,000	1,102.62	3,000	3,897.38
阳光照明	家利宝	2,000	612.85	1,000	387.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209号F幢

4.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照明电器及其附件(除灯管)、应急照明灯具、LED照明产品及其他灯具、电工器材、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霸、小家电、厨卫设备、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96.80	30,806.78
负债总额	21,258.20	21,199.31
净资产	9,438.60	9,607.47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0,700.31	15,784.60
净利润	431.94	168.87

8.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

3.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马建兴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98	21,529.50
负债总额	9,238.47	11,170.04
净资产	10,422.51	10,359.46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533.38	6,493.00
净利润	-639.25	-63.05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阳光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9号5号门16号厂房四层

4.法定代表人:徐晓清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8.16	3,502.96
负债总额	5,192.07	920.97
净资产	2,596.09	2,581.98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215.63	318.49
净利润	105.09	-14.12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家利宝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分别提供7,000万元、3,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的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公司处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3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5,197.60	是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2,000.00	是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4,216.73	是	否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17,300.00	46,000.00	是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7,249.48	120,052.85	是	否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3,458.4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6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99,984.6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5.4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2.50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5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43.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01、003及012号公告)

(二)2026年6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年6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40,049.48万元,减少担保金额56,546.85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6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6.04.16-2030.04.14	5,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6.04.17-2030.04.14	5,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6.06.16-2030.06.16	3,5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6.06.16-2030.06.16	1,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26.06.12-2030.06.12	15,300.00	保证+抵押+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6.06.30-2029.12.30	2,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17-2032.07.15	7,249.48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6.06.17-2030.06.17	1,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合计				40,049.4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8,443.69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540.94万元;本次存在将供应链业务发生的担保金额纳入当期统计范围的情形。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所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1,408.4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60,823.1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	91652223792268282K
法人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0681MA1N9LG83X
法人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91320681554628799T
法人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922566403677P
法人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52223057746161Y
法人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5220055654557473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5,449.81	956,055.01	1,359,394.80	299,665.94	32,614.34	2,357,885.92	1,032,073.55	1,325,812.37	1,000,662.22	82,526.76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846.42	42,161.21	108,685.21	85,326.05	-6,286.88	150,257.50	35,285.41	114,972.09	527,648.60	45,150.81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2,544.95	231,234.16	131,310.79	12,258.06	844.95	362,461.14	232,097.92	130,363.22	52,067.55	3,359.24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273,260.34	272,305.05	955.29	231,842.32	425.60	303,863.31	303,333.61	529.69	821,911.70	-6,209.03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706,908.18	450,539.45	256,368.73	68,082.05	2,028.04	757,509.32	503,410.26	254,099.06	281,319.45	1,513.70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166,867.87	93,464.63	73,403.23	37,765.36	9,359.77	188,997.27	124,953.81	64,043.46	260,059.10	53,074.8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余额1,099,984.63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5.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和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近日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54881866323	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4881866323,经甲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计转出11,228.9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至本专户。截至2026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笔转入至本专户的募集资金及本专户仅用于甲方"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时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锐、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联系方式信息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